

南昌县财政局

南财农〔2021〕25号

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中央参照 直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水投：


为支持做好灾毁农田修复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工作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101万元用于支持灾毁农田修复，列“2130153农田建设”预算科目。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此次安排支持灾毁农田修复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2001参照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控，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请县水投依法依规安排使用该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南昌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